

启政办发〔2024〕18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四上”企业培育 工作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全市“四上”企业培育工作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十八届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全市“四上”企业培育工作专项行动方案

为建立“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含大个体）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培育长效机制，进一步引导和鼓励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促进小微企业加快升级，实现“四上”企业数量增加、活力增强、质量提升，助推全市经济扩量提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四上”企业抓增长、达标企业抓入库、临规企业抓培育、新建企业抓跟踪的总体思路，通过积极培育扶持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引导促进一批、入库纳统一批，有序推动多行业企业梯次成长，力促“四上”企业调结构、扩总量、强管理、上水平，有效提升“四上”企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2024年，确保全市新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0家（攻坚目标120家）、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企业118家（攻坚目标138家）、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大个体144家（攻坚目标213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50家（攻坚目标70家）、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12家（攻坚目标15家）。

## 二、重点任务

（一）以项目招引建设为根本，拓宽“四上”企业梯次递进格局。全力推进招商引资，加快项目建设，紧盯签约项目和在建项

目，“新建入统一批、投产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重点项目，尽快形成新增规上企业梯次递进发展格局。完善项目质量综合评估机制，严把投资强度、技术层次、产出贡献“三道关口”，加快集聚一批先进制造业高端项目。（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大项目办、发展改革委、数据局，各镇、园区）

（二）以税收协同共治为契机，挖掘“四上”企业培育潜力。深入开展税收协同共治，进一步挖掘“四上”企业培育潜力。鼓励个体经营户转化为法人企业，引导实际在启生产经营、但注册类型为分公司的各类企业变更为法人企业。鼓励船舶修造、新能源及装备、电动工具等行业企业引导上游原材料销售单位在本市登记注册。加强物流企业规范化运营，鼓励中小物流企业扩大业务范围，实行公司化运作。引导劳务企业在启注册，特别加强对船舶劳务等行业适配度高、服务需求大的行业支持力度。支持工业企业主辅分离注册新公司。推动餐饮企业开票纳统加快入规。税务部门每季度的下一个月8日前将小规模企业库反馈给市相关部门和区镇，第一时间纳入培育库。（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数据局、财政局、启东税务局，各镇、园区）

（三）以建立完善培育库为重点，夯实“入统升规”数据支撑。分门别类建好“四上”企业培育库，完善好相关台账资料，做到一个不漏，确保全部纳入跟踪管理。市数据局每月3日前将上月新注册设立企业情况反馈给市相关部门和区镇，第一时间纳入培育库。对纳入“四上”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市有关部门要指导、

组织各区镇开展好全面调研，对每家企业都要全面掌握生产经营情况，并做好分析研判，制定好梯度培育计划。市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对年内竣工投产的新建项目、年主营业务收入有望达到入规标准的企业、退统后有望再入统的企业以及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入规标准但尚未入统的企业进行认真排查，筛选建立重点培育入统企业库，实施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实行“一月一统计，一月一分析，一月一调度”。（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数据局、统计局，各镇、园区）

（四）以营商环境优化为依托，落实“一对一”精准服务。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打响“万事好通·益启企”营商环境品牌，进一步建立健全“千人千企”挂钩服务机制、企业问题收集反馈机制、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机制等各类工作制度。对确定为“四上”企业重点培育对象，制定个性化培育计划，落实好“一对一”精准培育措施，每月对企业经济指标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密切关注企业发展动态。对有发展潜质和前景，但因市场低迷、融资受限、原料紧缺、管理不善等因素制约，不能满负荷生产、经营的困难企业，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制订具体有效的帮扶计划，加大协调解难力度，千方百计帮助企业拓展销路、扩大融资、组织原料，促使企业渡过难关，达产达效。（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园区）

（五）以业务培训指导为抓手，规范“四上”企业申报程序。切实加强企业统计、财务、经营、管理方面的业务指导，全面提升企业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大统计业务培训，确保应统尽统。

对达到入统条件企业，积极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到成熟一家、审核一家、入统一家。（责任部门：市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园区）

### 三、组织保障

#### （一）强化组织领导

根据市领导分工，成立两个“四上”企业专项推进工作专班（具体名单见附件1），分别由市委常委、副市长黄晨和副市长陈红飞担任组长，政府办分管负责人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统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数据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启东税务局等部门和单位的分管负责人组成；专项推进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四上”企业培育推进工作情况汇报，及时会办协调解决推进中存在的各类重大问题。

各镇、园区对本区域“四上”企业培育工作负主体责任，分别成立专项推进工作专班，依据市政府下达的预期目标任务，对具体企业和项目抓深抓实抓细，力争更多企业实现入规纳统。

#### （二）强化政策扶持

1. 加快工业企业新进规模。参照《启东市规模工业企业培育“提转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启政办发〔2022〕16号）文件执行。

2. 鼓励商贸服务业企业入规纳统。参照《关于构建启东市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的若干政策意见》（启政办发〔2024〕7号）执行。

3. 支持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参照《市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建筑业持续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启政发〔2022〕88号）执行。

4. 支持区镇根据实际情况对“四上”企业培育新增财务成本给予奖励扶持。

### （三）强化考核奖惩

1. 严格考核。将“四上”企业培育分别纳入区镇 2024 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月度评估，考核结果经折算后计入年度综合考核得分，与全年绩效考核奖励挂钩。

2. 加大奖励。新培育“四上”企业的区镇，对区镇有功人员进行奖励。对新培育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大个体的区镇有功人员奖励参照执行。

3. 强化督查。加强“四上”企业培育工作督促检查力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表扬，对重视不够、组织不力、措施不实，培育及入库工作成效不明显的，进行约谈。及时总结宣传“四上”企业培育工作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积极营造培育“四上”企业的良好氛围。

- 附件： 1. “四上”企业培育专项推进工作专班名单  
2. 2024 年“四上”企业培育专项行动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 “四上”企业培育专项推进工作专班名单

### 一、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含大个体）批零住餐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专项推进工作专班

- 组 长：黄 晨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朱晓辉 市垦牧文化研究中心主任，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 王峰华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 姚赛花 市商务局局长
- 成 员：丁尹霞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陆一锋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严 樱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市工信局副局长
- 宋 健 市财政局副局长
- 王幸运 市商务局副局长
- 翟小华 市数据局总规划师
- 黄 汉 市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
- 钱剑波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
- 黄聚奇 启东市税务局副局长

## 二、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专项推进工作 专班

组 长：陈红飞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张冬宇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豪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宋 健 市财政局副局长

          郑荣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沈海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徐永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翟小华 市数据局总规划师

          黄 汉 市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

          杨 红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黄聚奇 启东市税务局副局长

## 附件 2

## 2024 年“四上”企业培育专项行动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家

区镇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大个体	
	必成目标	攻坚目标	必成目标	攻坚目标	必成目标	攻坚目标	必成目标	攻坚目标	必成目标	攻坚目标
汇龙镇	8	9	20	23	4	6	7	10	25	30
惠萍镇	5	6	5	6	3	4	1	1	10	15
东海镇	5	6	5	6	3	4	1	1	6	10
南阳镇	5	6	5	6	3	4	1	1	6	10
海复镇	5	6	5	6	4	5	1	1	6	10
合作镇	5	6	5	6	3	4	1	1	6	10
王鲍镇	6	7	5	6	3	4	1	1	6	10
北新镇	5	6	5	6	4	5	1	1	6	10
启东经济开发区 (生命健康科技园)	25	28	15	18	4	6	1	1	20	25
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吕四港镇)	30	32	19	21	5	6	1	1	20	25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近海镇)	25	28	8	9	3	5	1	1	10	15
海工船舶工业园 (寅阳镇)	15	18	8	9	3	5	1	1	8	13
生命健康产业园	5	6	——	——	——	——	——	——	——	——
圆陀角旅游度假区	——	——	5	6	3	4	——	——	5	10
启隆生态科技产业园 (启隆镇)	——	——	3	4	3	4	——	——	5	10
江海澜湾旅游度假区	——	——	5	6	3	4	——	——	5	10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6 日印发